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3、负责县城及村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县城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村镇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县城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县城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 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7、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

8、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 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县房产交易、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制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 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中省驻白和县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县城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县城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1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镇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县镇规划建设中涉及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4、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场及户外设施方面的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市容管理、公共空间管理等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15、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受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年度经费和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7、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管控处置以县自然资源局为主，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联合执法的方式推进。

(2) 关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房行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依法查处。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原部门继续承担，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本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和9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党政办、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人防和地震燃气管管理股（市容环卫和督察考评股）；下设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正科级）、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正科级）、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市政园林所（副科级）、白河县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副科级）、白河县地震监测站（股级）、白河县村镇建设事务所（股级）、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股级）、白河建筑设计院（股级）等9个二级单位；挂靠4个临时机构（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狮子山小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住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接续乡村振兴，以城市更新和“新城建”为抓手，以“美丽县城”建设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动全县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加强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

认真贯彻县委2021年1号文件精神，以产业项目建设年为抓手，以“美丽县城”建设为着力点，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建成一批、推进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紧盯中省投资方向，对“十四五”规划再梳理，列出年度实施计划，抓紧编制项目文本，做实做细前期工作。要全力以赴抓好建设项目实施，加快实施河街广场、南台路人民广场、河街综合管廊二期、香城苑C座二期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龙井、城南、河街、下卡子、阳光小区等片区配套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力争2021年底投用；积极推进狮子山景观文化廊桥、县城白石河翻板坝和麻虎、宋家、双丰、西营四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入户工程进度，提升应急储气保障能力，切实方便群众生活，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政基础设施、住房和民生领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稳投资工作，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任务。

（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从解决“城市病”突出问题入手，统筹城市建设管理，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以老旧小区改造作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切入点，加快推进东门巷、南岭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全面启动金融路、清风路等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指导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探索开展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建设，促进产城、文城、景城融合发展。

（三）接续乡村振兴，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工作，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完善县、镇、村住房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处置监测发现的问题，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坚决守住农村安全住房成果；加强驻村帮扶工作，保持帮扶队伍稳定，进一步完善后续帮扶措施，确保帮扶力量不减，工作不断；坚持规划引领城镇建设，指导乡镇开展市政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物业管理，建立健全权益保障和管理

服务机制，加强物业服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农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扎实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建筑市场扶持培育力度，力促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支持建筑企业提质进档，引导实力较强的二级企业联合组建一级企业。推进优质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建筑设计企业资源组合，支持建立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力争建筑业增加值在2020年基础上增加12%。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违法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在资质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监督检查等环节应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建筑工程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建筑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管，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积极推动建造方式变革，不断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重点打击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稳妥消化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五）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

健全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退出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

系，补齐租赁住房短板，依法规范“二手房”交易秩序，大力解决好新市民和城市困难群众等群体住房问题，精准保障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发放租赁补贴300户，进一步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深入开展“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活动，更好发挥保障房小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作用，进一步完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六）持续深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全面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和“一枚公章管到底”等改革措施，力争到2021年3月底前，将所有审批事项全部划转政务中心办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重点企业包抓制度，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构建“清”“亲”政商关系。

（七）强化底线思维，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坚决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市政公用设施巡查检查，确保房屋使用及农房建设安全，防范遏制各类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消防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消防和燃气安全生产整治各项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6个100%措施，规范运营县城和集镇两场，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工作，打好“四大保卫战”。认真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消除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杜绝生活污水直排，保障城镇污水和排水系统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城乡人居环境。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施工，扩大天然气的应用领域与应用规模，进一步提升燃气普及率。

（八）强化保障，促进人防和地震工作高效开展。

深刻汲取人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依法依规抓好整改工作。依法规范人防工程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建设监管等环节对人防工程建设的把关作用，真正将人防工程建设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加强人防工作宣传教育、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促进人防工作健康发展；全面开展全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加强震害监测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努力提升地震灾害防治能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备案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建设工程抗震备案率达到100%。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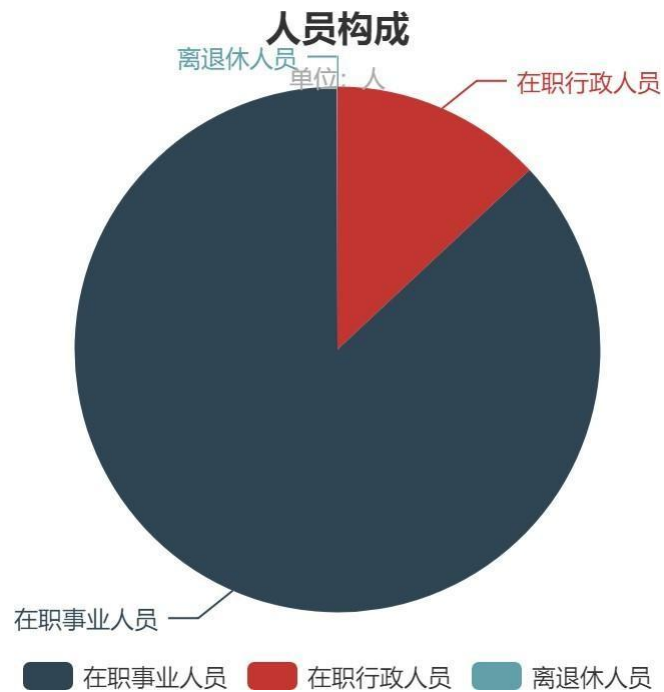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9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狮子山生态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白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4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6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7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9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66人；实有人员93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8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3590.3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32.0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858.2661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0.0000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0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3483.2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河街管廊建设、红石河隧道工程等项目预算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3590.3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32.0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4858.2661万元、事业收入0.0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00万元、其他收入0.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3483.2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河街管廊建设、红石河隧道工程等项目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3590.3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32.0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858.2661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3483.2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河街管廊建设、红石河隧道工程等项目预算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3590.3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32.09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4858.2661万元、上年结转0.000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3483.2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河街管廊建设、红石河隧道工程等项目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732.0932万元，较上年增加8624.9432万元，主要原因是河街综合管廊建设等项目等纳入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32.0932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8.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52万元，原因是增加待遇标准。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0.8813万元，较上年减少2.5187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7.7204万元，较上年减少28.9796万元，原因是上年补缴了2020年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本年恢复正常预算。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2.8115万元，较上年增加0.0615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4.0152万元，较上年增加6.3452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

(6) 水体（2110302）3157.2663万元，较上年增加1949.6663万元，原因是增加集镇两场建设项

目预算。

(7)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272.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72万元，原因是园林设施运维费用上年在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科目中预算，本年在本科目预算。

(8)行政运行（2120101）535.6714万元，较上年减少4.0886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正常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9)城管执法（2120104）62.21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5.88万元，原因是城市运营项目本年调整到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科目预算。

(10)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2120107）509.1629万元，较上年增加509.1629万元，原因是房产管理所支出上年在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科目中预算，本年调整到本科目预算。

(1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258.8213万元，较上年减少3.6687万元，原因是建管办部分职能划转，经费减少。

(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4.4087万元，较上年增加4.4087万元，原因是上年预算追加后结转 to 当年。

(1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5300.5872万元，较上年增加3822.0472万元，原因是增加红石河隧道、下卡子停车场等项目预算。

(1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18.8800万元，较上年减少51.12万元，原因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减少。

(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6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7.01万元，原因是增加建管办路灯管护费用预算。

(1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62.0499万元，较上年增加3.399万元，原因是质安站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增加。

(1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2156.7972万元，较上年增加2156.7972万元，原因是增加红石河隧道项目预算。

(18)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4.8960万元，较上年增加1.256万元，原因是新增1名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贴。

(19) 棚户区改造（2210103）1142.853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8.6569万元，原因是河街三项工程预算减秒。

(20)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62.2500万元，较上年增加（62.25万元，原因是新增农村危房排查工作经费预算。

(2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2910.8108万元，较上年增加2910.8108万元，原因是

增加保障房项目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32.093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36.0930万元，较上年减少65.797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30.5264万元，较上年增加817.8264万元，原因是增加市政运维及污水处理运维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025.7550万元，较上年增加748.895万元，原因是新增河街三项工程拆迁补偿预算。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07）1575.5262万元，较上年增加1457.4562万元，原因是增加河街管廊项目贷款还本结息、两场（厂）建设项目贷款本息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11858.0327万元，较上年增加5314.1027万元，原因是新增红石河隧道项目、两场（厂）建设项目、驾校停车场项目预算。

对企业补助（312）18.8800万元，较上年增加18.88万元，原因是新增五上企业培育奖补预算。

其他支出（399）87.2799万元，较上年增加（87.2799万元，原因是新增批而未供用地划拨款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32.093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64.7348万元，较上年增加29.3248万元，原因是人员调整、标准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166.7279万元，较上年增加272.1879万元，原因是新增市政运维费用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1626.7827万元，较上年增加6597.1727万元，原因是新增红石河隧道项目、两场（厂）建设项目、驾校停车场项目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35.1567万元，较上年增加450.5167万元，原因是加大了物业与房产交易所补助预算。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31.25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83.07万元，原因是污水提升改造项目预算减少。

对企业补助（507）18.8800万元，较上年增加18.88万元，原因是新增五上企业培育奖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25.7550万元，较上年增加995.205万元，原因是新增河街三项工程拆迁补偿预算。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511）1575.5262万元，较上年增加1457.4562万元，原因是增加河街管廊项目贷款还本结息、两场（厂）建设项目贷款本息预算。

其他支出（599）87.2799万元，较上年增加87.2799万元，原因是新增批而未供用地划拨款预算。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58.2661万元，较上年增加4858.266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场（厂）项目预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9000万元，较上年增加6.8万元（219.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恢复，各项接待量恢复正常，干部正常下乡工作导致的公务用车频次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5.4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3万元（74.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检查接待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5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干部正常下乡工作导致的公务用车频次增加。2020年和2021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20年和2021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

2020年和2021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9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32.093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858.2661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0.9581万元，较上年减少17.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本年进一步压缩公务费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否	
表1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2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3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1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23590.36	一、部门预算	23590.36	一、部门预算	23590.36	一、部门预算	23590.36
2	1、财政拨款	23590.3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2.3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4.73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32.09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036.0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73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3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485.05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8.27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1.25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35.16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2398.03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1.25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18.88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4.9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76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6.8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75.53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3925.96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75.53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13173.36	(6)资本性支出	16715.05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2161.69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18.88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87.28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87.28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4115.91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收入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23590.36	一、财政拨款	23590.36	一、财政拨款	23590.36	一、财政拨款	23590.36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32.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2.3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4.73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036.0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6.73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8.27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3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485.05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1.25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35.16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2398.03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1.25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18.88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4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4.9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76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56.8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75.53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3925.96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75.53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13173.36	(6)资本性支出	16715.05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2161.69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18.88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87.28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87.28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4115.91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本年支出合计	23590.36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支出总计	23590.36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8,732.10	1,070.13	122.21	17,539.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6.6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0	156.60	0.00	0.00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8	110.88	0.00	0.00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	27.72	0.00	0.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	56.83	0.00	0.0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	56.83	0.00	0.00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1	32.81	0.00	0.00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2	24.02	0.00	0.0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9.27	69.45	7.62	3,352.20	
12	21103	污染防治	3,157.27	69.45	7.62	3,080.20	
13	2110302	水体	3,157.27	69.45	7.62	3,080.20	
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2.00	0.00	0.00	272.00	
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72.00	0.00	0.00	272.00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11.79	787.25	114.59	7,909.96	
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5.86	732.70	107.09	2,526.08	
18	2120101	行政运行	535.67	493.66	42.02	0.00	
19	2120104	城管执法	62.21	57.04	5.17	0.00	
2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09.16	180.05	11.50	317.61	
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8.82	1.95	48.40	2,208.47	
2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1	0.00	0.00	4.41	
2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1	0.00	0.00	4.41	

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19.47	0.00	0.00	5,319.47
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300.59	0.00	0.00	5,300.59
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8	0.00	0.00	18.88
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0.00	0.00	60.00
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0.00	0.00	60.00
2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05	54.55	7.50	0.00
3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05	54.55	7.50	0.00
31	213	农林水支出	2,161.70	0.00	0.00	2,161.70
32	21305	扶贫	2,161.70	0.00	0.00	2,161.70
3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56.80	0.00	0.00	2,156.80
3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0	0.00	0.00	4.9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5.91	0.00	0.00	4,115.91
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15.91	0.00	0.00	4,115.91
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42.85	0.00	0.00	1,142.85
3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2.25	0.00	0.00	62.25
3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10.81	0.00	0.00	2,910.81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8,732.10	1,070.12	122.21	17,539.7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09	1,036.09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85	224.85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5	105.75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24	79.24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3	9.33	0.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99	0.99	0.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8	163.88	0.0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0	136.70	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37	71.37	0.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1	39.51	0.0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4	17.84	0.00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	9.88	0.00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58	36.58	0.00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8	6.78	0.00	0.0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	6.80	0.00	0.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53	53.53	0.00	0.0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3	29.63	0.00	0.0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0.00	0.00	
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53	13.17	120.96	2,996.40	
2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35	0.00	37.35	28.00	

2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5	0.00	13.54	147.61	
2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00	0.50	0.00	
26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0	0.03	0.00	
27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4	0.00	0.00	3.04	
28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0	0.03	0.00	
2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54	0.00	2.10	16.44	
3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0.00	0.50	1.80	
31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5.60	0.00	1.60	184.00	
32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4	0.00	1.00	155.04	
3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0	0.00	3.30	1.00	
34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	0.00	0.00	80.00	
3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05	0.00	15.05	40.00	
37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0.00	3.30	0.00	
38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93.25	0.00	0.00	593.25	
39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0	0.00	0.50	205.70	
4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00	0.00	8.00	44.00	
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80	0.00	4.80	0.00	
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0.00	
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0.00	0.00	10.00	
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0	0.00	0.00	174.10	
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1	0.00	0.00	31.31	
46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9.02	0.00	8.95	400.07	
47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0	0.00	1.20	86.20	
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700.98	0.00	2.35	698.63	
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5	0.00	0.20	55.85	
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9	0.00	5.09	0.00	
5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0.00	3.32	0.00	

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4.50	0.00
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35	12.35	2.00	0.00
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0.82	1.10	0.00
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6	0.00	0.00	40.36
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76	20.86	0.00	1,004.90
5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00	18.00	0.00	0.00
5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3.91	2.71	0.00	1,001.20
59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	0.15	0.00	0.00
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0	0.00	0.00	3.70
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575.53	0.00	0.00	1,575.53
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575.53	0.00	0.00	1,575.53
63	310	资本性支出			11,858.03	0.00	1.25	11,856.78
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1,663.82	0.00	0.00	1,663.82
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25	0.00	1.25	0.00
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55.00	0.00	0.00	55.00
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7,023.54	0.00	0.00	7,023.54
68	31006	大型修缮	50307	大型修缮	500.00	0.00	0.00	500.00
69	31009	土地补偿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00	0.00	0.00	20.00
70	31010	安置补助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73.33	0.00	0.00	2,073.33
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09	0.00	0.00	291.09
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30.00	0.00	0.00	230.00
73	312	对企业补助			18.88	0.00	0.00	18.88
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8.88	0.00	0.00	18.88
75	399	其他支出			87.28	0.00	0.00	87.28
76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87.28	0.00	0.00	87.28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92.33	1,070.13	122.2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6.6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60	156.60	0.00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0.0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88	110.88	0.00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	27.72	0.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	56.83	0.0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	56.83	0.00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1	32.81	0.00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2	24.02	0.0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07	69.45	7.62	
12	21103	污染防治	77.07	69.45	7.62	
13	2110302	水体	77.07	69.45	7.62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83	787.25	114.59	
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9.78	732.70	107.09	
16	2120101	行政运行	535.67	493.66	42.02	
17	2120104	城管执法	62.21	57.04	5.17	
1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1.55	180.05	11.50	
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35	1.95	48.40	
2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05	54.55	7.50	
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05	54.55	7.50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192.33	1,070.12	122.2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09	1,036.09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85	224.85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5	105.75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24	79.24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	21.84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3	9.33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99	0.99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8	163.88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0	136.7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37	71.37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1	39.51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4	17.84	0.0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	9.88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58	36.58	0.0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	20.25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8	6.78	0.0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	6.80	0.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53	53.53	0.0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3	29.63	0.0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0.00	
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3	13.17	120.96	

2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35	0.00	37.35
2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	0.00	13.54
2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00	0.50
26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0	0.03
27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0	0.03
2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	0.00	2.10
29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	0.00	1.60
31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0	0.00	3.30
33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34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5	0.00	15.05
35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0.00	3.30
36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37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0.00	8.00
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80	0.00	4.80
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4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95	0.00	8.95
41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5	0.00	2.35
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20
4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9	0.00	5.09
45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0.00	3.32
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4.50
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35	12.35	2.00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0.82	1.10
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	20.86	0.00
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00	18.00	0.00

5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1	2.71	0.00	
52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	0.15	0.00	
53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0.00	1.25	
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25	0.00	1.25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4858.27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858.27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496.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4361.57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858.27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4858.27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4858.27	本年支出合计	4858.27	本年支出合计	4858.27	本年支出合计	4858.27

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22,398.04	
2	153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98.04	
3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0,278.40	
4		专用项目	10,278.40	
5		城乡社区建设	3,522.38	
6		河街管廊建设贷款（1.2 亿）还本付息项目	1,357.38	2016 年 9 月启动白河县河街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1.26亿元，政府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2 亿，约定年率 5.45%，按月结息，约定还本。2028年结清本金
7		红石河隧道工程 项目尾款	2,165.00	红石河隧道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8		地震预防	5.00	
9		地震工作专项经费	5.00	全面完成白河县年度市对县防震减灾专项考核工作任务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10		扶贫项目	3.70	
11		帮扶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成员）生活补及乡镇津补贴	3.70	县住建局帮扶仓上镇马庄村，派驻 3 名工作人员驻村帮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驻村队员应享受下乡生活补及乡镇津补贴（比照乡镇工作人员标准）。年需经费 3.7 万元。
12		廉租住房	241.84	

13		康银小区一、二期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241.84	康银小区一、二期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由我局组织实施，工程直接和间接费用合计401.84万元。该项目属于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下达专项资金720万元，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该资金财政平衡预算收回，无资金来源，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115万元，缺口286.84万元
14		农村危房改造	60.00	
15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60.00	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农村房屋底数清单，建立农村住房档案盒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展此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16		其他履职	223.77	
17		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136.49	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还本付息
18		批而未供用地划拨款	87.28	批而未供用地划拨款
19		人防管理	10.00	
20		人防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为有效履行人防“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努力增强全体公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全面完成2021年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人民防空各项工作任务及应急演练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提供经费保障
21		上年结转项目	2,664.81	
22		2020年结转项目	2,664.81	2020年财政云结转项目
23		市政公用行业管理	940.00	
24		城区园林绿化及公园、广场日常管理运维	272.00	主要负责城区153.44公顷绿地的整形修剪、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日常浇灌、除草培土、苗木补植、测土配肥和冬季保暖等日常工作，以及1个公园5个广场内建筑、道路、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等

25		红石河隧道管理 运维	25.00	红石河隧道2019年10月建成交由我局管理，按领导批示聘用了3名管理人员对红石河隧道内外部各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年人员工资及专用设备设备监测检修费用提供经费保障
26		市政道路系统运 维	190.00	我局管理的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人行道长约 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为了市政道路的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聘请巡查人员2名，负责建成区的市政道路运行维护工作
27		市政公厕运维及 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人员 工资	60.00	保障我局负责管理的24座公厕设施维护，水电费按时交纳缴纳。编制内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28		市政排污排涝系 统运维	120.00	确保城区规划范围内总长约66公里（二级路25公里、狮子山18公里、老城区20公里、新移交316国道排污3公里）的 市政排污主管网及近1200座雨水、污水检查井、40余座化粪池、4处污水提升二级泵站、7座临时污水提升泵站正常 运转经费保障
29		市政设施路灯运 维	273.00	保障运维的路灯现有5852盏，其中高杆灯多头灯18盏，巷道壁灯198盏，单杆单头路灯2238盏，景观洗墙灯3398米，共有市政用电控系统96套，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1台，聘请司机1人，路灯维护专业技术人员6人，负责县城区7.81平方公里的所有市政路灯运维工作
30		污染防治	2,606.90	
31		冷水排污管网二 期建设项目尾欠工程款	496.70	冷水排污管网二期建设工程尾欠款
32		两厂建设 9100 万 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110.20	五镇八厂（垃圾污水处理）建设是十二五期间政府决策投资建设重大环保项目，投资 16928.55 万元。上级专款补助 4700 万元，缺口资金贷款解决，申请农发重点建设项目贷款 9100 万元，年应结息 110.2 万元，2022 年至2025 年每年还本 2275 万元。
33		五镇八场（厂 ）建设工程尾款	2,000.00	由县住建局委托白河县城投公司代建的白河县集镇两厂（场）工程2019年度全部完成竣工，并进行了工程审计。2019年末，县城投公司将集镇两厂（场）工程出现的4000万尾欠工程款，通过资本金和贷款融资的形式给予解决兑付。现城投公司资金周转非常困难，特请求县财政给我局拨付2000万工程款
34	1530 03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317.61	
35		专用项目	317.61	
36		公共租赁住房	170.00	

37		6个集镇保障房 日常维修费	50.00	6个集镇代收保障房租金，水、电卡的交纳、日常服务管理及小区环境卫生整治，保障房日常公共部位维修费
38		委托6个物业公司代收保障房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80.00	6个物业公司负责代收保障住户的租金、水、电卡的交纳、日常服务管理及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公共部位的设施维护等工作
39		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费	40.00	县城区保障房房屋维修费，用于保障房日常维修及公共部位维修改造
40		上年结转项目	147.61	
41		上年结转	147.61	上年结转
42	1530 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850.00	
43		专用项目	850.00	
44		污染防治	850.00	
45		白河县垃圾填埋场运行费	130.00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能力90吨/日，承担城关镇、构扒镇、中厂镇、卡子镇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和处理工作，总体目标任务主要是完成垃圾填埋场年度无害化率任务95%，防止垃圾扩散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稳定运行。
46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90.00	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承担县城及周边集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处理能力10000吨/日，主要目标任务是确保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完成年度污水处理率85%。
47		集镇两场（茅坪、冷水）托管运营费	230.00	保障茅坪镇、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
48	1530 06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093.92	
49		专用项目	1,093.92	

50		城管执法	1,092.72	
51		2021年环卫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55.00	通过购置环境卫生作业设备，满足城区环卫工作开展设备配置需要，确保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城区环卫作业水平。
52		白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及2021年城市管理运行（含流浪犬治理）专项经费	930.26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运行管理能力，把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落到实处，妥善化解城市管理面临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53		偿还基础设施建设国开行贷款本息专项资金	107.46	我单位负责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类总贷款额度为847万元，2021年应还本息为1074562元。
54		扶贫项目	1.20	
55		第一书记驻村乡镇津贴和生活补贴	1.20	按照脱贫攻坚工作脱贫脱贫总体安排部署，做到摘帽不摘帮扶，2021年继续安排第一书记1名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后勤保障必须到位。
56	153007	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	7,524.74	
57		专用项目	7,524.74	
58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	5,053.00	
59		河街棚户区改造土地征迁成本费用	1,753.00	按照政府与企业签订的《白河县城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协议书》及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2020年9月30日县委常委明确了在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兑现落实企业应当享受的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支持。并要求制定支付计划和支付方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审核支付资金；监督企业将棚户区改造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
60		河街棚户区改造政府与企业清算款	2,300.00	按照县政府安排，由县审计局牵头2019年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征收安置补偿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政府应付企业8032.90万元，清算结论已经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县常委会通过，要求制定财务清算资金拨付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支付，监督企业将河街棚户区改造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61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过渡安置费等补助资金	1,000.00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和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进展实际，将在2021年10月启动二期住宅房回迁安置工作，并和一期回迁安置扫尾工作通盘考虑同步推进，力争回迁安置工作全面圆满完成；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和回迁安置工作方案，做好安置费等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62		上年结转项目	2,471.74	

63		河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第二批）	2,020.31	解决县城棚户区综合改造政府与企业清算款
64		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	443.41	根据《白河县城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和《白河县城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住房回迁工作方案》兑付过渡安置费、停业损失费、装修补助及回迁奖励等资金
65		预备费白河县城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	8.02	棚户区综合改造二期拆迁户的一户过渡安置费及停业损失费
66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生态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043.17	
67		专用项目	1,043.17	
68		建筑工程建设与管理	968.48	
69		白河县狮子山新区电力扩容项目	100.00	狮子山新区电力扩容；增加一条10千伏供电线路及相关配电设施。
70		白河县下卡子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及绿化工程项目	848.48	完成白河县下卡子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下卡子段原白河驾校处。
71		汉江河堤建设拆迁安置土地征用项目	20.00	妥善处理房屋拆迁、土地征用遗留问题；确保汉江河堤建设按期完成。
72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	45.00	
73		白河县下卡子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及绿化工程项目	45.00	完成白河县下卡子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下卡子段原白河驾校处。
74		上年结转项目	29.69	

75		上年结转	29.69	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完成白河县下卡子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及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下卡子段原白河驾校处。
76	1530 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90.20	
77		通用项目	16.20	
78		委托咨询业务	16.20	
79		上年结转 ：2020年专项预算结转	16.20	2020年预算结转项目，包括2018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城关文化旅游街区省级旅游名镇建设及九个一考核专项），2020年桥儿沟街区环卫工工资，桥儿沟环卫专项经费。
80		专用项目	1,274.00	
8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00	
82		桥儿沟街区设施运行维护费及建设工程的前期费用	60.00	目标1：管理桥儿沟街区公厕及环境卫生保持AAA景区标准，包括环境卫生大整治、绿化施肥、公厕路灯等的水电维修、配件材料购置费。目标2：保障桥儿沟街区路灯、亮化用电正常。 目标3：管理桥儿沟公厕及街面保洁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4：现场跟踪监督管理桥儿沟建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83		城乡社区建设	1,214.00	
84		2017年桥儿沟文化旅游产业扶贫贷款本年发生的本息	714.00	2017年白河盛大旅游公司向农发行争取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产业扶贫项目贷款1.2亿元，河街使用6000万元，盛大公司还本付息，桥儿沟使用6000万元，由财政资金还本付息。根据政府通过的隐形债务化解方案，从2020年起，每年还本金400万，分10年还清。2021年需要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714万元。
85		北岭子风貌协调区建设、民居改造等工程尾欠款	500.00	已审计结算的桥儿沟民居改造工程、北岭子风貌协调区建设工程尾欠款992.02万元；已完工送审的耿家大院保护修缮工程，按合同价计算欠款611万元；桥儿沟消防及广兴金座后片区排污管涵建设工程，按合同价计算欠款268.76万元；游客接待中心、文化馆及家属楼亮化美化工程按合同价计算欠款100万元。

10	153 009	河狮山生态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0	2.0 0	0.00	0.00	2.0 0	0.00	2.00	0.00	0.00	2	2			2		2		
11	153 010	河桥沟文化旅游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0	2.8 0	0.00	2.80	0.0 0	0.00	0.00	0.00	0.00	2.8	2.8			2.8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行业管理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实现城区市政道路安全、畅通, 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保障我局管理的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 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 人行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 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 提高市民城市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排污主管网长度	66km	
			市政路灯维护作业车台数	1台	
			维护化粪池	42座	
			聘请司机	1人	
			管理广场内健身器材等公共基础设施广场数	5个	

			维护巷道长度	4.189km	
			维护污水提升泵站	11处	
			管理广场内健身器材等公共基础设施量	250个	
			维护巷道面积	28690m ²	
			维护公厕数量	24座	
			保障运维的路灯盏数	5852盏	
			维护城区市政道路长度	48.62km	
			维护绿地面积	153.44公顷	
			保障退休人员	1人	
			维护雨水污水检查井	1200座	
			管理的公园数	1个	

			维护城区市政道路面积	47190m ²	
	质量指标		路灯运维设施完好率	≥98%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保障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98%	
			园林公共基础设施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市政公厕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维修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市政公厕化粪池清掏及时率	100%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市政道路等设施安全运维天数	全年全天候

			园林绿化管护时间	全年全天候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行天数	365天			
		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运维年运维费	200万元			
			市政公厕运维及退休人员工资	60万元			
			园林绿化管护费用	2808474			
			路灯运维费	2843400			
			运维费用	372000元			
			保障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费用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农民工收入	是	
					是否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市民认可	100%		

			市民对市政道路安全运维认可度	≥98%		
			提升城市品位，方便群众出行	100%		
			保障出行安全，提升我县对外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100%		
			城市道路安全美化	100%		
			绿地覆盖率达到创建标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2.72	
		其中:财政拨款		1,092.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目标1: 全面做好我县各项创建工作, 配合安康市积极开展“五城联创”工作, 确保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防治专项鉴定工作顺利通过。 目标2: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力度, 全面履行相关职责, 加大对市容市貌监管力度, 全面做好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目标3: 进一步做好县城环卫工管理, 全力保障各项环卫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4: 按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环卫工人购买服务人数	204人	
			购置压缩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数量	1辆	
			菜市场租赁个数	2个	
			保障环卫车辆正常运行数量	3辆	
			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数量(含执法摩托车4辆)	5辆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和协管员上岗率	100%	
			购置环卫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环卫执法车辆运行及时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项目采购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
		环卫保洁和城市管理运行时间		2021年	
		成本指标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费	6290000元	

			城市管运行费	3012600元	
			城市管运行费	2992600元	
			流浪犬治理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发展，带动地方人员就业，提升群众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卫保洁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民生正常需求。		100%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标1: 管理桥儿沟街区公厕及环境卫生保持AAA景区标准, 包括环境卫生大整治、绿化施肥、公厕路灯等的水电维修、配件材料购置费。 目标2: 保障桥儿沟街区路灯、亮化用电正常。目标3: 管理桥儿沟公厕及街面保洁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4: 现场跟踪监督管理桥儿沟建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目标5: 保障桥儿沟AAA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日常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儿沟街区路灯用电	≥1800度/月	
			桥儿沟街区夜景亮化及抽水用电	≥25000度/月	
			桥儿沟环境卫生大整治临时用工天数	60天	
			绿化施肥次数	2次/年	

	质量指标	桥儿沟街区夜间亮化美化	100%		
		卫生死角清洁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桥儿沟街区亮化、路灯、抽水、公厕等水电费	25.44万元	
			桥儿沟环境卫生大整治费、公厕路灯等的水电维修、配件材料购置费、桥儿沟绿化施肥材料费及人工费	20万元	
			水系抽水工、亮化路灯巡查员及景区安防管理员劳务费	14.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桥儿沟AAA景区群众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其他履职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77	
		其中: 财政拨款		223.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按照贷款协议, 定期偿还贷款本息; 2、确保不守信, 提高地方政府的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还本结息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偿还银行贷款时间	2021年	

	成本指标	年还本	120万元		
		年结息	40万元		
		划拨款	8727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农民工收入	是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就业	是	
			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对全县辖区范围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 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 建立农村房屋底数清单, 建立农村住房档案盒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房屋乡镇数	11个	
			排查房屋村数(含社区)	119个	
			排查户数	5.4万户	
		质量指标	排查任务完成率	100%	
			排查结果合格率	100%	

			排危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排查完成时限	2021年6月底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发展，带动地方人员就业，提升群众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解决农村住房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率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人防管理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为有效履行人防“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 努力增强全体公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 对人民防空指挥、公用的人员掩蔽和疏散干道等大中型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运行和维护, 设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 维护好人民防空指挥信息化平台, 对人民防空重点的防护设施、疏散基地、应急抢险设施进行加固改造, 积极组织战备值班执勤、专业队伍训练和组织本地区人民防空演习、演练等, 为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项目	1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防专项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防空意识，增强市民爱国，维护人防公共基础设施观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13.86		
		其中: 财政拨款		4,870.45		
		其他资金		443.41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保证结转项目按时竣工, 及时结清工程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转项目数	22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按时完成支付		100%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	16638198.92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	9331989.24元	
			危房改造项目	22500元	
			二级路排污管网抢险专项	422572.02元	
			五上企业培育奖	188800元	
			重点项目策划编报费	44086.8元	
			总结转	1476118.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化解债务，提升政府公信度		
			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是	

			提升居民生活生产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	
		其中: 财政拨款		16.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标1: 保障桥儿沟AAA级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日常管理, 跟踪桥儿沟街面保洁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 保证环卫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 使环卫工人安心投入工作, 保证桥儿沟环境卫生清洁; 目标3: 现场跟踪监督管理桥儿沟建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目标4: 管理桥儿沟街区公厕及环境卫生保持AAA景区标准, 包括环境卫生大整治、绿化施肥、公厕路灯等的水电维修、配件材料购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管理员	1人	
			桥儿沟街区公厕	7座	
			桥儿沟街区主街道	1条	
			桥儿沟街区北岭子入街口	1个	

	质量指标	桥儿沟街区公厕及街面保洁	良好	
		卫生死角清洁率	100%	
		技术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出勤时间	2021年	
		工程委托服务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2043.61	
		2018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城关文化旅游街区省级旅游名镇建设及九个一考核专项）	30444.15	
		2019年度“五上”企业培育管理奖补资金	1800	
		2020年桥儿沟街区环卫工工资（下半年）	89,975.52	
		桥儿沟环卫专项经费	39,823.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儿沟AAA景区群众知晓率	$\geq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	$\geq 90\%$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建设与管理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8.48	
		其中: 财政拨款		968.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实现城区市政道路安全、畅通, 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保障我局管理的城区市政道路长约48.62千米、面积约47.19万平方米, 巷道4189米、面积约28.69万平方米, 人行道长约3732米、面积约11.76万平方米, 大理石栏杆约5千米、窨井盖1200余个、截水沟38条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好, 提升市民生活环境, 提高市民城市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	1	
			重点工作任务数	6个	
			维护排污主管网长度	66km	
			编制专项规划项目数	3个	
			排查房屋乡镇数	11个	

			项目数	1	
			普查房屋面积	721 万平方米	
			维护公厕数量	24座	
			尾欠工程项目	1	
			驻村队员	3人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合格率	100%	
			地震监测及时率	100%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	
			排查任务完成率	100%	
			编制规划符合地方发展	100%	
			支出合规率	100%	

			市政公厕设备完好率	100%	
			支出合规	100%	
			支出合规性	100%	
			出勤天数	≥20天/月/人	
		时效指标	规定的时间段完成率	100%	
			帮扶时限	2021年	
			监测时段	全天候	
			排查完成时限	2021年6月底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底	
			保障市政公厕设备运行天数	365天	
			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行天数	365天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兑付及时率	100%	
			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万元	
			下乡生活补贴标准	40元/天/人	
			工作经费	5万元	
			专项规划编制费	600000	
			普查经费	119.92万元	
			尾欠工程款	2868400元	
			保障市政排污排涝系统运维费用	120万元	
			市政公厕运维及退休人员工资	60万元	

			尾欠工程款	2164.86万元	
			应杰利息	11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农民工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安全，提供地震监测信息	是
			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100%	
			保持脱贫成效，巩固脱贫成果		
			为国家提供防震减灾提供数据支撑，为全省全面开展普查任务提供可推广与借鉴的经验	是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转，提升市民认可	100%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就业	是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100%	
			方便群众，市民认可	100%	

			是否解决农村住房安全	是	
			保障社会稳定，解决企业资金周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100%	
			改善生态环境	是	
			为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100%	
			城市道路安全美化	100%	
			绿地覆盖率达到创建标准	100%	
			保障住房小区环境整洁、公共设施完善	100%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	
			减少污染，净化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贫困户满意度	≥98%	
			为上级提供数据质量满意率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廉租住房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84	
		其中: 财政拨款		241.8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该项建设已按相关程序, 技术标准建设完成, 欠款286.84元, 及时解决兑付给相关单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	1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尾欠工程款	286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 提高就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95%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8.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9.84		
		其他资金		3,918.16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保证结转项目按时竣工, 及时结清工程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底	
	兑付及时率		100%			

			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	16638198.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提高就业	是	
			方便群众，市民认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地震预防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为有效履行防震减灾“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 突出风险防范, 强化综合治理, 落实灾前预防, 努力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地震观念和防震减灾意识, 全面完成 2021年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数	6个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	100%	
			地震监测及时率	100%	
			提供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段	全天候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安全，提供地震监测信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 6家物业公司主要负责各片区保障房住户的租金及物业服务管理的收缴, 日常服务管理及环境卫生整治、公共部位的设施维护, 水电卡交缴等日常工作。负责对房源和入住对象建档立卡, 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相结合, 实行动态管理; 强化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 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退出管理机制, 确保这一惠民工程做实做好做出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收缴及物业服务面积	136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入住率高	100%	
			物业公司每日巡查	≥1次/天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租金住户每月按3.8元收缴	40万元	

			租金住户每月按3.8元/月/每平方米收缴，政府补贴15%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水平质量有所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6.90	
		其中: 财政拨款		2,960.20	
		其他资金		496.70	
总体目标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2021年度厂运行费: 880万元元。保障污水处理厂、各泵站正常运行、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营。及时结清尾欠项目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	1个	
			贷款本金	9100万元	
			集镇两厂运行托管处数	2处	
			垃圾处理专用材料购买批次	≥12次	
			年委托检测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垃圾处理率	100%	
			污水处理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完成时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应杰利息	110.2万元	
			尾欠工程款	496.6954万元	
			二级路排污管网抢险专项	422572.02元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900000元	
			托管运行费	2300000元	

			垃圾填埋场运行费	1300000元	
			压缩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预算成本（含车辆购置、上牌、保险费用）	550000元	
			项目尾欠款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发展，提高农民工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解决企业资金周转	是	
			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100%	
			减少污染，净化环境	100%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居民满意度	1-≥95%	
<p>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p>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扶贫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	
		其中: 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帮扶应有的补贴待遇按时发放, 让驻村队员专心扶贫, 安心驻村, 给贫困村帮扶指导, 早日脱贫, 保持脱贫成果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	4人	
			帮扶村	2个	
		质量指标	出勤天数	≥20天/月/人	
			支出合规性	100%	
			镇纪委核实出勤率	100%	

			排危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下乡生活补贴标准	40元/天/人	
			下乡生活补贴总额	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脱贫成效，巩固脱贫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6.38	
		其中:财政拨款		4,736.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按照约定及时结清率,约定时间按时还本,及时化解债务,提供政府征信,提升政府公信力。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时结清工程款,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	8	
			游客接待中心、文化馆及家属楼亮化美化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2020年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	100%	
	还本结息及时率		100%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应结息	5073828	
			尾欠工程款	2164.86万元	
			年还本	8500000	
			拆迁补偿过渡费450000，驾校一户补偿	45万元	
			项目资金	1000000	
			拆迁补助	200000	
			总成本13408800元，地下停车场，地上广场，绿化亮化	8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保障	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遗属人员补助等	1,070.13	1,070.13	
	公用经费保障	单位运转经费，办公经费。水电。邮电，差旅费等	122.21	122.21	
	专项经费保障	职能职责履行专项经费	22,397.04	22,397.04	
	金额合计		23,590.36	23,590.36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得到保障；保障单位职能职责正常履行，经费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92人	
			保障单位数（含临时机构）	9个	
			履职项目数	32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职能职责履行	100%	
各项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补助办理发放及时率	100%	
		支出及时率	100%	
		完成时限	2021年度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1071.13万元
			公用经费保障	122.21万元
			专项经费保障	22397.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收入，带动地方消费，带动地方经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县域综合品位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绿化美化环境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2021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